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挂牌新三板，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定向发行普通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江期货基本情况

（1）长江期货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24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显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23517A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持有长江期货100%股权。

（2）公司对长江期货的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对长江期货完成首次出资，出资金额为 1470 万元，持股比例 49%。2007 年 8 月，公司增加对长江期货投资 8530 万元，长江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7 月，公司增加对长江期货投资 10000 万元，长江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增加对长江期货投资 11000 万元，长江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 万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3,503,469,539.72	3,993,970,020.02
负债总额	2,972,315,268.60	3,400,122,613.77
净资产	531,154,271.12	593,847,406.25
营业收入	334,971,872.87	257,034,737.19
净利润	84,203,712.79	62,942,717.08
公司在长江期货中按权益享有净利润	84,165,476.27	62,856,065.05
长江证券净利润	3,493,365,230.21	1,744,090,727.20
占比	2.41%	3.60%
公司在长江期货中按权益享有净资产	527,090,499.69	589,716,949.35
长江证券净资产	16,817,033,117.73	25,175,125,359.86
占比	3.13%	2.34%

(4)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7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83.11 亿元，目前尚未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长江期货出资的情形。

二、挂牌转让具体方案和制度安排

1、挂牌流程

长江期货挂牌方案整体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示的挂牌流程进行，通过改制与设立、推荐挂牌、申报与备案和挂牌

转让四个步骤实现。其中，改制与设立主要是拟挂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工作阶段；推荐挂牌主要是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材料等阶段；申报与备案为向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提请审查核准阶段；挂牌转让为监管部门核准挂牌后，拟挂牌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挂牌等相关工作阶段。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资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拟在挂牌之前，通过向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拟挂牌主体长江期货进行增资扩股。定价方式为：采取收益法评估每股资产，在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期货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长江期货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长江期货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上市方案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股票面值：1元/股。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三、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

为促进长江期货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长江期货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树立长江期货良好的品牌及形象，长江期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2、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期货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长江期货在新三板挂牌转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长江期货挂牌有利于其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发展创新业务，提升经营业绩，进而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与长江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

长江证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江期货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

长江证券与长江期货在客户对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和明显区分；长江期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长江期货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因此，长江证券与长江期货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长江期货本次挂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公司与长江期货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长江期货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

未占用、支配长江期货的资产或干预长江期货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长江证券与长江期货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两者保持独立。

(3) 公司与长江期货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 长江证券与长江期货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的情形。

(5)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长江期货经营发展需要，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长江期货的控股权。

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